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4)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前稱香港日航酒店) 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 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戴德豐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陳玉生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木島綱雄先生為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 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規 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 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 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謹此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d)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第2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文永祥先生、 葉偉強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 木島綱雄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